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92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之意旨，限制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，不得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違憲，亦兒童權利公約違反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。基於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放寬臺灣地區人民得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為養子女，爰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，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，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，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，不得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違憲。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之規定，「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」，亦違反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。
- 二、依大法官釋憲之意旨，增訂第二項，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為養子女者，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陳亭妃 吳秉叡 范雲 陳瑩 邱議瑩  
邱泰源 林宜瑾 莊瑞雄 陳明文 王美惠  
蘇治芬 蔡易餘 江永昌 羅美玲 劉世芳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 | 說 明 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，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亦應不予認可：</p> <p>一、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。</p> <p>二、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。</p> <p>三、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。</p> <p><u>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為養子女者，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</u></p> | <p>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，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亦應不予認可：</p> <p>一、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。</p> <p>二、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。</p> <p>三、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。</p> | <p>一、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，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，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，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，不得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違憲。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之規定，「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。」，亦違反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。</p> <p>二、依大法官釋憲之意旨，增訂第二項，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為養子女者，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 |